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就创〔2021〕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校众创空间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河北省高校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委财经委第七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高校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13号）、《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创四建”活动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意见》（冀发〔2020〕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高校众创空间专业化、国际化建设和高质量内涵发展，更好发挥高校众创空间在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思路

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协同推进。坚持“思创融合、专创融合、产创融合、城创融合”的建设发展思路，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创新创业平台，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提高专业化、现代化水平，推进内涵化、高质量发展。坚持“教育、实践、孵化”相结合，着力引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着力激发释放创新创业活力，整合高校科技、人才和资源优势，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引领带动区域行业产业发展，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在完成每所高校至少建成1个众创空间的基础上，全省高校众创空间数量突破180个，力争达到200个，并形成一批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特色鲜明的示范性高校众创空间。全省高校完成80%专业教师创新创业培训任务，建成100门以上专创融合课程，深度参与我省107个产业集群、12大新兴主导产业和18个重点产业链建设，为全省平台经济、县域经济、实体经济、民营经济提质增效提供强大驱动力和智力源。

三、主要举措

（一）启动创新创业“金师”工程。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建设，建立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库。“十四五”期间，80%专业教师都要接受创新创业基础培训，70%专业教师要接受专创融合教学法和创新创业思维培训，培养1000名以上既懂专业又懂创业的金牌教师。

（二）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全部课程，实现全覆盖、零空白。建成30门以上创新创业精品课程和100门以上专创融合课程，纳入学业学分，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开设100项以上设计型创客马拉松、设计冲刺训练营等专创融合项目。广泛开展“互联网+创新创业”知识和技能培训。采用社群共学、共享模式深入开展创客训练营活动，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三）启动高校与县域经济共建共兴、共享共赢的“双百工程”。动员和支持100个高校众创空间整合学校骨干专业和特色

学科优势，深度参与我省 107 个产业集群、12 大新兴主导产业和 18 个重点产业链建设，为平台经济发展、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四）以构建“大学创新经济圈”为切入点，推进城创深度融合。以河北农业大学“太行科技驿站”（含众创空间）为试点，对标上海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新外滩——零号湾全球新业态众创空间”，在古城保定打造“骨干大学+高科产业+地方政府”相结合的“大学创新经济圈”。“十四五”期间，以省属骨干大学和“双高”院校众创空间为引领，有效整合政府、高校、企业资源，在各设区市开展各具特色的“大学创新经济圈”创建活动，推动创新产业实现城创融合、协同发展。

（五）发挥我省高校众创空间联盟作用。聚集创新要素，整合创新资源，结合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组建四类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工创、农创、科创、文创”等创意中心。打造“环产业创新经济圈”，推动政府、高校、行业紧密合作，坚持“横到边”（政府、高校、部门、行业）与“纵到底”（产业、企业、车间、班组）相结合。链接国际创新创业资源，广泛开展与海外资本、人才、技术项目及孵化机构的交流合作。

（六）推进高校众创空间市场化建设。着力建设产教融合、市场运作、特色鲜明的高校众创空间运营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不断提高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高校众创空间比例。要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已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高校，要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众创空间运营公司，按有关规定积极吸引相

关企业、投资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未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高校,可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众创空间运营公司进行合作,鼓励高校以内涵建设为纽带,开展跨院校、跨区域联合,形成学科、人才优势互补,项目、活动互融互通的合作模式。

(七) 鼓励大学生和高校教师创新创业。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为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对接风险投资机构等进行精准指导和帮扶。推广创业导师制,允许大学生用创新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落实创新创业奖助政策,化解学生创新创业风险。引导高校教师按照科研成果转化管理要求带领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将高校教师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强对高校众创空间建设的指导,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众创空间建设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职能部门分工负责,院系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配备专业人员,加大条件保障,加大资金投入,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机构、人员、场地、经费、服务”五到位,把众创空间建设成为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

(二) 健全激励机制

将高校众创空间建设纳入高校领导班子考核并与高校“双一

流”、“双高”建设工作挂钩。教育厅将通过多种方式对各高校众创空间定期进行绩效评价，对省级示范性众创空间进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退出机制。同时将高校众创空间建设情况纳入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督查重要内容。各高校要完善众创空间绩效考核具体实施办法，将众创空间工作业绩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奖惩激励机制，对业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扬。

（三）营造浓厚氛围

在大学生创业者和创客群体中广泛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加大对众创空间建设成效经验和师生创新创业典型的选树工作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弘扬创新创业精神，营造崇尚创新创业、鼓励创新创业、投身创新创业、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高校中蔚然成风。

本方案由教育厅负责解释。各高校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教育厅备案。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9月1日印发
